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ii)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為期三(3)年，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算，固定年利率為4.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天潔集團為43,200,35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因此，天潔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按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7條，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但貸款的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取得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

提供貸款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提供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ii)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為期三(3)年，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算，固定年利率為4.2%。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
-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50百萬元
- 用途** : 貸款僅可由天潔集團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利率** : 每年4.2%（即三年期總利息金額為人民幣630萬元），該年利率是固定並參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新五年期以上貸款基礎利率（截至2026年4月20日為3.5%）增加70個基點（即0.7%）釐定，每半年支付一次。
- 期限** : 自貸款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計三(3)年。

還款及提前還款

：天潔集團須於到期日償還全部貸款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天潔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通知後，根據貸款協議提前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倘天潔集團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陳述或承諾，本公司有權宣告貸款即時到期，並要求天潔集團即時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違約金以及本公司為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

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有權(i)要求天潔集團即時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及／或(ii)要求擔保人就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或(iii)處置抵押物業以作還款。

先決條件

: 提供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擔保人已訂立擔保協議，且抵押人已訂立抵押協議；及
- (iii) 抵押人已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五(5)日內完成所有必要的抵押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天潔集團支付貸款。

承諾

: 天潔集團承諾，於貸款期限內，抵押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物業，亦不會就該等抵押物業設立任何抵押、質押、扣押、凍結令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引致所有權爭議、重大損害其價值或導致抵押物業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的行動。

本公司的權利 :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有權監督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可不時要求天潔集團提供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擔保 :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且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本公司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追討，而無須首先向天潔集團尋求追索。擔保人於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將於貸款到期日後三(3)年內持續有效。

抵押物業 :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潔湖北（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抵押協議，據此，天潔湖北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第一抵押物業，以擔保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

第一抵押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咸寧市長江工業園天潔書華城1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802.44平方米，由天潔湖北擁有，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第一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通常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近期市場證據，並在有可靠市場證據的情況下常用於估價物業)為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河南天潔(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抵押協議，據此，河南天潔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第二抵押物業，以擔保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

第二抵押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城南107國道西側天潔玉湖綠島1至2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4,234.16平方米，由河南天潔擁有，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第二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採用市場法)為人民幣46.2百萬元(連同第一抵押物業，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採用市場法的總市場價值為人民幣62.3百萬元)。

適用法律 : 中國法律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天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機械及設備。天潔集團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邊宇先生及科源企業分別擁有約64.08%及約35.92%。科源企業由執行董事章袁遠先生擁有99%權益。

天潔湖北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市政工程建设及建築材料銷售。

河南天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市政工程管理及建築材料銷售。

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人為(i)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亦為邊姝女士的兄長)；(ii)邊姝女士(執行董事)；及(iii)邊建光先生(邊宇先生及邊姝女士的父親)。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817.2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7.2百萬元。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將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閒置現金為貸款提供資金，且該貸款將記作本公司的應收貸款。

提供貸款是本公司對天潔集團的財務支持，貸款僅可由天潔集團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天潔集團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經考慮(i)將提供予天潔集團的貸款將來自本公司的閒置現金；(ii)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參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新五年期以上貸款基礎利率(截至2026年4月20日為3.5%)增加70個基點(即0.7%)釐定，且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獲得總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的穩定利息收入；(iii)天潔集團為控股股東，並為43,200,35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的價值為港元86.4百萬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元2.0)；及(iv)貸款由抵押物業(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總價值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以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協議提供全額擔保。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本公司通函內載列，其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邊宇先生為天潔集團的股東，且邊宇先生為邊姝女士的兄長及章袁遠先生妻舅，故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章袁遠先生各自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天潔集團為43,200,35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因此，天潔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按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7條，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但貸款的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取得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協議」	指	第一抵押協議及第二抵押協議之統稱
「抵押物業」	指	第一抵押物業及第二抵押物業之統稱

「抵押人」	指	天潔湖北及河南天潔，即抵押物業的抵押人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天潔湖北(作為抵押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就第一抵押物業的抵押訂立的有條件抵押協議
「第一抵押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咸寧市長江工業園天潔書華城1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802.44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擔保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擔保人」	指	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河南天潔」	指	河南天潔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志榮先生、夏杰斌先生及汪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潔集團、邊宇先生、邊姝女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科源企業」	指 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就提供貸款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

「第二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河南天潔(作為抵押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就第二抵押物業的抵押訂立的有條件抵押協議
「第二抵押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城南107國道西側天潔玉湖綠島1至2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4,234.16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潔集團」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天潔湖北」	指	天潔集團湖北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賢波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吉女士、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杰斌先生。